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“宪法小卫士”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“宪法小卫士”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开展行动计划，请各学校根据通知要求（附件 1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并组织学生测试。参与测试学生人数请于 11 月 21 日前报送至教育局督导室。联系人：谢军，邮箱：dds83450313，联系电话：13951446959。

附件 1：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“宪法小卫士”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教育局督导室

2019 年 10 月 28 日